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推选了独立董事桑郁先生担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审核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邢栋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邢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邢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史玉强

桑郁

魏会生

2024 年 3 月 4 日